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出版品管理辦法

95 年 12 月 27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09 月 15 日第 3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師生完善之教學服務及供應市場之實際需要，並保障本校出版品之出版權益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出版品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出版品係指以本校之經費，或以本校之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籍資料。

第三條 前項出版品之統一編號、國際書碼、國際標準期刊號、預行編目資料之申請、電子檔繳交、贈送、寄存、銷售等管理事項由出版組統籌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校出版品於印製前均應定價，定價得依據印製成本、版稅、管理銷售費用、委託代售費用、倉儲運費及特殊使用等條件訂定之。

第五條 書籍出版品之版稅其規定如下：

一、 初版：

(一) 版稅為本出版品定價之 12%，本校應於本著作初次印製完畢後，依實際銷售數量×定價×12%之版稅，以一年結算一次版稅支付著作人。

(二) 出版品為多人共同完成時，其版稅計算如無特別約定，以著作人數平均計算其應得之版稅。

(三) 著作人與本校另有特別約定版稅事宜者，須經本校出版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 再版或再刷：以實際銷售量×定價×12%支付版稅，以一年結算一次版稅支付著作人。

第六條 著作財產權：

一、 本校與著作人應簽訂教材編著出版合約書，約定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與本校使用及銷售，授權期間以五年為原則；本校應以誠信原則負責著作之印行及銷售。再版時亦須簽定出版合約書。

二、 雙方非經對方書面許可，不得將合約之權利讓與他人，但法定繼承人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本校出版品之寄存銷售：

一、 寄存：依據「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 銷售：

(一) 本校出版品依文化部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，提供展售門市統籌展售，批售折扣及結帳方式悉依該要點之規定。

(二) 持有出版、圖書銷售相關項目之事業登記證者，以定價八折計算，但每次購買出版品達五十冊以上者，以定價六五折計

算。

(三) 政府機關及學校：如以單位名義直接向本校訂購，不論數量一律以定價八折計算。

(四) 本校教職員工生：凡本校專兼任教師、職員工及學生購買以定價八折計算，但不得轉售。

(五) 一般讀者：一律以定價計算，但一次購書 10 冊以上，以定價九折計算。

(六) 著作人：購買本人著作以定價六五折計算。

三、購買本校出版品運費及匯款手續費均由買方自行負擔，凡以本項方式購買，須先繳足貨款（現金、匯票或逕自匯入本校銀行帳戶），所訂出版品除瑕疵外不予退換。

第八條 本校出版品初版或修訂再版之分發：

一、分送單位如下：

(一) 校長室、秘書室、研究發展處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：一套。

(二) 圖書館：二套。

(三) 前項所述各單位之贈書均應列入移交。

二、其它因業務需要及校內公務使用，必要時得由相關單位領用，但須經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同意。

三、贈與撰寫者之出版品依著作合約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校出版品不主動贈與，有特殊需要者可以機關名義正式來函索贈，本校視實際狀況並經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校對於代售本校出版品之書局或單位具有審查及評鑑之權利，凡有下列情況者，得中止或凍結該單位代售之權利。

一、拖欠帳款，並經正式信函催收後一個月，仍未結清者。

二、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，造成市場物流之困擾。

三、侵犯本校著作權者。

四、其他不利雙方交易及影響本校師生權益之行為。

有前述二、三款之行為者本校並有訴諸法律行為之權利。

第十條 本校出版品必要時得淘汰舊版及不適用之出版品，其條件如下：

一、重製者（教科書即 ISBN 重新申請）。

二、經查證已確定不再開課者。

三、內容已不合時宜者（法令修改、軟體更新等）。

四、人為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損害及瑕疵品。

五、五年內均未販售或領用。

淘汰方式可為贈送、報廢銷毀或低價銷售。

第十一條 以學校經費出版之相關教材，不得作為教師資格審定送審之專門著作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術出版委員會討論通過，提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